

公司代码：603916

公司简称：苏博特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含税）。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苏博特	60391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储海燕	许亮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醴泉路118号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醴泉路118号
电话	025-52837688	025-52837688
传真	025-52837688	025-52837688
电子信箱	ir@sobute.com	ir@sobute.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在的混凝土行业属于化学建材，上游原料以大宗化学工业品为主，下游主要为建设工程、民用建筑领域为主。

目前我国混凝土外加剂行业企业数量较多，规模企业较少，行业集中度偏低，国内企业占据了我国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市场竞争主要集中在本土企业之间，并已开始逐步参与到国际市场竞争中，跨国公司在国内仅参与局部细分市场竞争。

近期，随着我国“碳中和、碳达峰”战略的实施，对环保、能耗等绿色生产的要求不断提高，中、小型外加剂企业的发展受到环保、能源政策的限制。同时，由于混凝土原材料日益复杂，建筑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水泥等建筑材料集约化使用的要求提升，混凝土制品市场对于具有较高技术性能的外加剂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的依赖度提升。加之大型建筑公司和施工单位逐步实施集中采购和战略性合作，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呈现出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的趋势。

近年来，虽然受宏观环境影响，行业需求有所收缩，头部企业依托规模及产业链优势，仍体现出较高的抗风险能力，同时伴随部分中小企业退出，头部企业市场份额依然较为稳健。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为国内领先的新型土木工程材料供应商，在土木工程材料领域，已形成科研开发、规模生产和专业化技术服务的完整体系。在中国混凝土外加剂企业综合十强和聚羧酸系减水剂企业十强评比中，2014年-2025年连续多年排名第一。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混凝土外加剂中的高性能减水剂和功能性材料。

高性能减水剂产品主要为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具有掺量低、减水率高、保坍性能优、收缩低等优点，能显著改善混凝土和易性，提高施工效率和施工质量，大幅降低水胶比，提升混凝土强度和耐久性，延长混凝土构筑物的服役寿命，节省水泥用量，提高工业废渣利用率。高性能减水剂产品主要应用于配制高性能混凝土，应用于核电、桥梁、高铁、隧道、高层建筑等领域。

功能性材料包括功能性化学外加剂、高性能水泥基材料和交通材料等，其中功能性化学外加剂主要包括膨胀剂、速凝剂、防腐剂、阻锈剂、引气剂、防冻剂、早强剂等，其可以单独使用或与减水剂复配使用；高性能水泥基材料主要包括灌浆料、超早强砂浆等，具有超早强、高强、无收缩、高耐久等特点，主要用于严酷环境下混凝土的制备，海上与陆上风电设备基础部分加固，超高强、超高韧和高耐久性混凝土的制备，装配式建筑，以及快速修补等特殊需求。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为合成与复配组合生产模式，合成后的母体作为中间产品供内部复配使用，对外销售以复配形成的水剂型混凝土外加剂为主。

公司的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我国幅员辽阔，市政、高铁、桥梁、核电、国防和大

坝等重大工程中超高、超长、超跨、超大型等新结构的出现，水泥、矿物掺合料、砂石骨料等大宗原材料复杂难控以及宽温差与干燥的严苛施工环境，对混凝土性能提出了过去难以实现的高要求。公司采用“顾问式营销”，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定制完整的技术解决方案，从而为客户提供优良的产品与服务。公司技术推广人员定期收集客户需求信息，包括工程特点、气候特点、材料参数、性能参数；技术开发部按客户技术要求，对外加剂实现主动性设计和组合，并进行现场试配，达标后进行配方绑定，并将配比技术参数提供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按照技术开发部门的配方案案和技术推广人员提交的客户发货指令生产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技术推广人员根据现场工况及技术表现，不断调整、更新产品配方，令混凝土达到最佳施工状态。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8,377,981,811.77	7,884,944,325.28	6.25	7,960,202,59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38,493,966.44	4,268,493,715.29	1.64	4,229,171,053.83
营业收入	3,555,932,448.23	3,555,391,485.80	0.02	3,582,118,618.81
利润总额	206,779,949.71	193,748,568.70	6.73	254,216,75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993,508.49	95,881,061.35	26.19	160,446,56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186,790.08	81,398,028.22	25.54	146,153,12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680,129.63	580,686,921.96	-36.17	369,929,715.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2.26	增加0.55个百分点	3.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3	26.09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2	27.27	0.3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81,630,548.50	991,405,253.57	903,958,493.04	978,938,15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28,261.57	38,917,094.14	30,874,008.72	26,874,14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852,960.06	31,103,417.96	23,592,635.90	25,637,77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22,229.69	-130,850,416.02	213,911,856.55	191,196,459.4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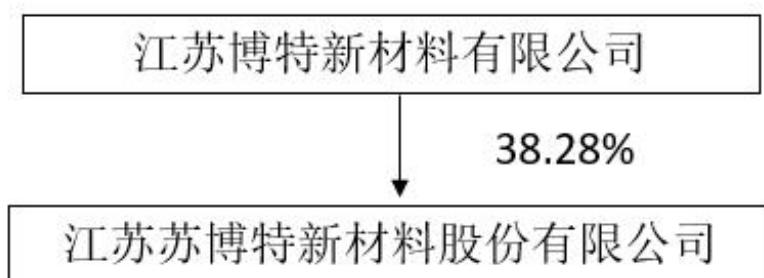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2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62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 公司	0	163,200,000	38.28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缪昌文	-799,000	21,301,000	5.0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刘加平	0	16,440,000	3.86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张建雄	-970,000	8,150,000	1.9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毛良喜	-162,500	4,722,500	1.11	162,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月星	-2,400,000	4,500,000	1.0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志明	-293,500	3,500,000	0.8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小华	0	3,419,160	0.8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洪津		3,153,600	0.7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12,209	0.66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缪昌文、刘加平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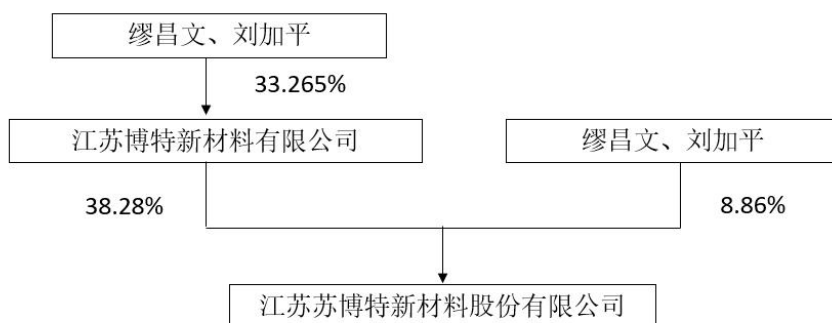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